再說罪網難逃

前言

上一篇的講道後,收到一些的回應,覺得「罪網難逃」的講法難明和費解。但難明歸難明,要明白原來福音,就先要明白原來禍音,而要明白原來禍音,我們就必須先花時間心機去搞清楚,基督教對「罪」的定義。今次,我會嘗識講得「淺近」一些,讓大家掌握這個極爲重要和根本的信仰概念。

一、問誰哭得更慟?

1、迪士尼門外

在進入正題之前,大家先意想一幅圖畫:在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門口,有一大群人在哭哭啼啼,大吵大鬧,原來,他們都是因「沒有門票」而被拒進場的人士。當中,有一個哭得特別淒慘,大家想,是甚麼原因令他比別人「哭得更慟」呢?

- (1) 這人根本沒有買票,只是想趁人多乘亂子竄進樂園,結果失手。
- (2) 這人手拿著的是自行「複印」的「仿真票」,被檢票員一眼就認出來。
- (3)這人以三分一的超低價錢,向「朋友」的「朋友」的「朋友」買了一張所謂「優惠票」,結果發現是假的。
- (4) 這人以雙倍價錢,向「黃牛黨」買了這張門票,進場時才知是偽造的。
- (5) 這人以正假價,依足手續,在正式的迪士尼售票處買來這張門票,想不到竟然 都是假的。

長話短說,上述第(1)至第(4)種的被拒進場的理由,無論是根本沒票,或明知是假票,或貪便宜買「優惠票」,或向不合法的「黃牛黨」買票,多多少少,都有咎由自取、怨不得人的成分,但唯有第(5)種,卻是絕對「無辜」的,如果這樣也進不得場,也怪不得他要大吵大鬧、哭哭啼啼了?所以,這人哭得最慟的理由,應是第(5)個。

2、天國門外

現在,鏡頭一轉,我們離開迪士尼樂園,去到天國門口,又是有一大群人在門外哭哭啼啼、 大吵大鬧,大家想,這回,「哭得更慟」又是甚麼人呢? 太 8:11-12 我又告訴你們,從東從西,將有許多人來,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 雅各一同坐席;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,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

這裡提到的「本國的子民」是指那些奉行律法主義,自信因著守律法而高人一等的「猶太人」。這群人不單只「守」律法,而且自信已經「守到」、「守足」,因爲這樣,他們才會因爲被拒進天國而「哀哭切齒」。

太 7:21-23 「凡稱呼我『主啊,主啊』的人不能都進天國;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:『主啊,主啊,我們不是<u>奉你的名傳道,奉你的名程鬼,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</u>嗎?』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: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,你們這些作惡的人,離開我去吧!』」

這段經文再進一步,原來,不只自以爲神聖的猶太人,就連許多外表非常虔誠和熱心,自信「我不進天國,誰進」的「基督徒」,也一樣進不了天國,而在門外「哀哭切齒」。

大家不要以爲這些被拒「進場」的「猶太人」或「基督徒」,一定只是宗教上的「掛名分子」, 又或是明顯作惡的「僞君子」,不是的!因爲只有那些真的「以爲」自己守了律法或所有宗 教要求,必可以進天國而竟然被拒進去的人,才會哭鬧成這個樣子,正如依手續購票而竟 被拒進場的人,才會哭得特別淒涼!

3、從義人到罪魁的保羅

現在,我們再來一個「特寫」鏡頭,焦點是一個「後來」最出類拔粹的基督徒——保羅。 原來,如果沒有大馬色(大馬士革)路上與耶穌基督的相遇,被扭轉過來,這個人,肯定 會是天國門外,哭得最痛苦淒涼的一個。

腓 3:2-6 應當防備犬類,防備作惡的,防備妄自行割的。因為真受割禮的,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、在基督耶穌裏誇口、不靠著肉體的。<u>其實,我也可以靠肉體;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,我更可以靠著了。我第八天受割禮;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憫支派的人,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。就律法說,我是法利賽人;就熱心說,我是逼</u>迫教會的;就律法上的義說,我是無可指摘的。

若有任何人自信可以靠著「守足律法」而進天國,保羅是當之無愧的。但這個曾經自信自己是「義人」(完全人)的保羅,信主很,卻承認自己原來是個「罪魁」——

提前 1:13-16 我從前是褻瀆神的,逼迫人的,侮慢人的;然而我還蒙了憐憫,因我是

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做的。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,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。「基督耶穌降世,為要拯救罪人。」這話是可信的,是十分可佩服的。<u>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</u>。然而,我蒙了憐憫,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,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

在律法意義下的「義人」,在基督十字架的亮光下竟成了「罪魁」,因爲大馬色路上與耶穌基督的「相遇」,完全改寫了保羅的一生——

徒 9:1-5 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,去見大祭司,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,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,無論男女,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。掃羅行路,將到大馬色,忽然從天上發光,四面照著他;他就仆倒在地,聽見有聲音對他說:「<u>掃羅!</u> 掃羅!你為甚麼逼迫我?」他說:「主啊!你是誰?」主說: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

想想,一個人半輩子自以爲爲著信仰、爲著「上帝」奮鬥不懈,連身邊的大多數人都肯定他、支持他,卻被他所事奉的上帝指他原來在「逼迫基督(上帝的兒子)」,是多麼震撼的一回事?自己明明是一個「義人」,一下只竟成了「罪魁」,絕對是想像不到的難以接受,不明不白。假若沒有大馬色路上被主基督「中途攔截」,保羅一定會繼續奉行他的「原教旨律法主義」,直到死日,他都會自信將來必可以大搖大擺地跨進天國。他發夢也不會想到,「臨門一腳」,在天國門口,竟被基督指責:「掃羅!掃羅!你爲甚麼逼迫我?……我從來不認識你,你這作惡的人,離開我去吧!」若是這樣,我肯定,將來在天國門外,哭得最慟的,必是這個保羅……

保羅,這個由「義人」變爲「罪魁」的本來的「猶太教原教旨主義者」,對「罪」的理解、 洞察、經歷和感應,有常人(包括那些非常敬虔的宗教人士)無法企及的高度、深度與廣 度。基督十字架救贖真理的內涵,亦在這位保羅的拆解和演繹下,發揮到淋灕盡致。

所有異教,甚至包括坊間通俗的「基督教」,都念念不忘去處理「不守」或「守不到」律法的問題,大談甚麼如何「守誡成聖」、「清心寡慾」、「將功贖罪」等等宗教教義或儀文,但獨有在保羅筆下,原裝正版的基督信仰,才會高度重視如何處理「守」並且「守到」、「守足」律法,卻仍然有罪,甚至更加有罪的這個「死局」——

羅 7:24 我真是苦啊!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?

我們「守」並且「守到」、「守足」律法,卻仍然有罪,這個講法,在其他信仰體系裡,簡 直是不可思議的。其實,不只保羅,整體的聖經亮光,都告訴我們,「守」並且「守到」、「守 足」律法,真是有罪的。甚麼罪?怎麼會有罪呢?我們繼續看下文「守之過」。

二、「守」之「過」?

1、想守之過

第一個層次的「守之過」,是「想守之過」。原來,你連「想」去守律法這個動機,這個「念頭」,已經是罪了——

羅 10:2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,但不是按著真知識;因為不知道神的義,想要立自己的義,就不服神的義了。

羅 8:3-8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,有所不能行的,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,成為罪身的形狀,作了贖罪祭,在肉體中定了罪案,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,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體貼肉體的,就是死;體貼聖靈的,乃是生命、平安。原來體貼肉體的,就是與神為仇;因為不服神的律法,也是不能服,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。

原來,在我們的潛意識裡,「想守」律法意味的,是一種深藏的驕傲和反叛,就是想靠「肉體」(即自己的宗教修爲)來「建立自己的義」——證明自己的神聖和了不起。我們的宗教常識以爲「守」一定等於「服」,但非常吊詭的是,一個人「守」著律法,但他心裡其實卻是「不服」律法——他骨子裡根本看不起上帝的律例,並想以「守」來證明它不外如是。

太 19:16-22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,說:「夫子,我該做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?」耶穌對他說:「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?只有一位是善的。你若要進入永生,就當遵守誡命。」他說:「甚麼誡命?」耶穌說:「就是不可殺人;不可姦淫;不可偷盜;不可作假見證;當孝敬父母,又當愛人如己。」那少年人說:「這一切我都遵守了,還缺少甚麼呢?」耶穌說:「你若願意作完全人,可去變賣你所有的,分給窮人,就必有財寶在天上;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那少年人聽見這話,就憂憂愁愁地走了,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

這個人來問耶穌,如何可以「守足」律法來得到永生,但他心目中的上帝律法,其實不外如是,是他自信完全有能力來「守足」的。這個人看似謙謙君子,但從他自信自許的這話:「這一切我都遵守了,還缺少甚麼呢?」我們可以「忖摩」得到,他心底裡其實非常傲謾,他之所以「想」守律法,並且一絲不苟地「守足」律法,不是因爲他對上帝律法的謙卑順服,而是對自己能力的驕矜自信。在他的「想守」之中,我們看到更大的罪。

矛盾的是,守律法,必須守到你「不想」,意思是你不要「想著自己在守」,要毫不自覺自己在守,這才合上帝的心意,但想想,這可能嗎?我怎能「想」守律法而又「不想著」自

己在守律法?這個不是「經驗上」的不可能,而是人性「本質上」的不可能。一旦我「想」 守律法的時候,「想」靠著守律法來「自義」的心態,就會如影隨形地跟著我,結果,單單 這個「想」的意識,就已經是犯罪。我明明想盡義而變了犯罪,立志爲善卻成了作惡,這 真是多痛苦,多絕望?所以,保羅哀嘆:我真是苦啊!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?

2、守到之過

但這還未夠絕望,因爲尙有第二個層次的「守之過」,就是「守到之過」。單單「想守」律法這個念頭,已是傲謾反叛的罪,可以想見,一旦「守到」律法,我們就必定會更加傲謾和反叛——

路 18:9-14 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,藐視別人的,設一個比喻,說:「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禱告:一個是法利賽人,一個是稅吏。法利賽人站著,自言自語地禱告說:『神啊,我感謝你,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,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,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』那稅吏遠遠地站著,連舉目望天也不敢,只捶著胸說:『神啊,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!』我告訴你們,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;因為,凡自高的,必降為卑;自卑的,必升為高。」

约 7:47 法利賽人說:「你們也受了迷惑嗎?官長或是法利賽人豈有信他的呢?但<u>這些</u>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詛的!」

這群法利賽人,就是自以爲「守到」律法、高人一等的律法主義者,他們的自義,反成了更大的罪。不過,這種「守到之過」還是比較顯淺可見,更深不可測的是以下這種——

路 15: 25-32 那時,大兒子正在田裏。他回來,離家不遠,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,便叫過一個僕人來,問是甚麼事。僕人說:『你兄弟來了;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地回來,把肥牛犢宰了。』大兒子卻生氣,不肯進去;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他對父親說:『我服事你這多年,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,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,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,他一來了,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』父親對他說:『兒啊!你常和我同在,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;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,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』」

原來,自以爲「守到」和「守足」律法的心態(我說的是他們真的守到和守足,而不是假冒爲善的那種),這心態本身,會造成我們對上帝和對別人的一種「張力」,就是一旦我們以爲「守到」,我們就以爲自己有「資格」跟上帝討價還價和與其他人斤斤計較。主耶穌講得很清楚,一切律法誡命的總綱,是「愛神愛人」,但我們自以爲「守到」律法後,竟背道

而馳,暗地裡產生對上帝和對人的「敵意」,就像故事中的大兒子,他恃著自己「從來沒有 違背過父親的命」,就與父親和兄弟計較,甚至生出許多怨毒不平的心理。

若要「守到律法」不會演成傲謾甚至苦毒怨恨的罪,唯一的方法,就是你不要「覺得」自己已經守到律法,這與你「想」守律法而不要「想著自己在守」,其實異曲同工,但也同樣不可思議。一旦我「守到律法」,「守到律法」所引發的驕矜自義,跟著對上帝對別人斤斤計較的心態,並且因著覺得沒有得到公平對待而產生的苦毒怨恨,都會如影隨形地跟著自己,結果「守到守足」,還守足一世,仍是有罪,仍是死路一條。

原裝足版的基督教信仰,就是這樣一片「灰暗」,不留餘地地搭建出一個恢恢罪網,使凡有血氣的,個個都「罪網難逃」!

結語: 怎麼解救?

基督信仰,對罪的定義的高度、廣度和深度(參考上一篇講章),都是我們不可思議的,故此,它對罪的解救之道,同樣是不可思議,不可能用人間的「宗教常識」來推論演繹的。

下一篇的網上講章,我將會由「守之過」講到「救之道」——「<mark>罪網能逃賴基督</mark>」。基督徒整日講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拯救我們,究竟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是甚麼拯救我們的呢?以下先給大家一個講道大綱:

- (1)架空律法:從滿足到取消——若不能滿足律法,可否取消它?
- (2)轉化律法:變奴僕為兒子——換個身分,看看局面有何不同?
- (3)成全律法:從否定到成全——能否以全新角度成全律法精義?

希望大家事先細讀羅馬書第七至第八章,思考一下這「救之道」究竟有何奧妙之處,保證令你一生受用,並驚嘆基督信仰、十字架的道理的博大精深。